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金河湾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新都政采(2021)A0046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润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542.61**万元,资产总额为**71.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成都润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说明: 1.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四川)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四川

成都润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10114562038801T

资金数额 (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首页

上一项

1

下一项

尾页

